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 ~ 4-5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7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4-8
三、餘絀撥補預計表	4-9
四、現金流量預計表	4-10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1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2 ~ 4-1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6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4-17
六、勞務成本說明	4-18 ~ 4-25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	4-26
八、業務費用說明	4-27 ~ 4-32
九、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3
十、業務外費用說明	4-34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36 ~ 4-37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38 ~ 4-39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0 ~ 4-41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4-42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43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4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45 ~ 4-48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2 ~ 4-5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 ~ 4-5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56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7 ~ 4-7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公布。因應業務需要，設企劃組、旅行業組、景區發展組、國際組、旅遊推廣組、旅宿組 6 組；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 5 室；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5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09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31 億 4,65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0 億 8,532 萬元，增加 90 億 6,127 萬 4 千元，約 221.8%，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3 億 6,87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9 億 8,760 萬 6 千元，增加 73 億 8,110 萬 3 千元，約 92.41%，主要係因應新冠肺

炎疫情，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相關補助方案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2,33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234 萬 6 千元，增加 3,104 萬 9 千元，約 16.14%，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等賸餘款及繳回台灣美食展補助案結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7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222 萬 6 千元，減少 1,548 萬 1 千元，約 69.65%，主要係觀光發展基金舉借數較預期減少，利息費用亦相對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20 億 54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7 億 3,216 萬 6 千元，減少 17 億 2,670 萬 1 千元，約 46.27%，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146 萬 1 千元，可用預算數 4,686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8.46%，主要係署本部(原觀光局局本部)「採購 75 台個人電腦及螢幕」，交貨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未及於 111 年底辦理驗收所致。

二、上(112)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3 億 2,592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7 億 4,06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4 億 1,476 萬 6 千元，增加 106.7%，主要係出境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1,695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1,13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557 萬 3 千元，減少 14.43%，主要係「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委託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及推廣活動等各項國際宣傳計畫已陸續完成，惟未及於 6 月底完成撥款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621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2,63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7,011 萬 1 千元，增加 302.61%，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等賸餘款及機場服務費逾期遲延利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5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8 億 1,95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 億 1,808 萬 9 千元，增加 54,539.27%，主要係肺炎特別預算相關補助措施經費結算賸餘款繳回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7 億 3,631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3,60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 10 億 7,236 萬 1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專案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預計數 8,768 萬元，實際數 6,59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170 萬 6 千元，主要係雲嘉南管理處布袋遊客中心出流管制水利設施建設工程案，因規劃設計階段多次修改設計圖，且招標過程又經歷 1 次流標，於 6 月底始完成決標；及日月潭管理處因多次調整工程案件內容，致進度落後。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2,237 萬 5 千元，實際數 1,93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07 萬 1 千元，主要係東北角管理處龍洞站冷氣機及大里站火警受信系統等設備採購，因裝設地點使用空間進行調整，延後執行，預計於 7 月底完成採購事宜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二)目標預算：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數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

(三)目標內容：

落實「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觀光圈」之施政理念，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大執行策略，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1. 打造魅力景點 7 億 5,330 萬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並打造國際魅力景區，營造國家風景區一處一特色；營造地方魅力景點，優化地方景點及廊帶旅遊環境品質，維護及宣導旅遊安全，整備景區通用環境，塑造永續、整合、優質之友善旅遊環境。
2. 整備主題旅遊 6 億 6,653 萬 5 千元：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如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原民、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等 4 大主題；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台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

3. 優化產業環境 3 億 3,504 萬元：從築底、優化到轉型三策略，提升觀光產業創新服務，優化產業品牌化及數位化經營，加強輔導管理機制，推展無障礙及友善旅宿環境，輔導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部署疫後觀光人力，以精進產業服務質量。
4. 推展數位體驗 4 億 1,540 萬元：強化觀光資料匯流，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數據分析功能，完備網站應用服務，推動景區數位管理，導入熱門景區人流/車流管理機制及景區 AR、VR 體驗，即時提供完善旅遊服務及數位體驗；強化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動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便利自由行旅運服務。
5. 廣拓觀光客源 16 億 2,116 萬 9 千元：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做為後續推展國際觀光的基礎，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鎖定短程航線國家之東北亞、新南向、陸港澳三大區域等重點入境市場，與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011 萬 3 千元(包括 Tourism 2025 業務計畫 50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機械及設備 2,38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經費。
- (三)什項設備 901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及各管理處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74 億 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2,183 萬 9 千元，增加 45 億 7,914 萬 9 千元，約 162.28%，主要係預期出境人數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及增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0 億 3,833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 2025 業務

計畫 37 億 8,644 萬 4 千元；基本維運 42 億 5,1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1,807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2,025 萬 3 千元，約 23.32%，主要係增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3,15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571 萬 7 千元，減少 3,416 萬元，約 20.61%，主要係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6,43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4 萬 4 千元，增加 3,447 萬 6 千元，約 115.52%，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億 7,0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35 億 6,036 萬 7 千元，減少 29 億 9,026 萬元，約 83.99%。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短絀 5 億 7,010 萬 7 千元。

(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8 億 7,450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4 萬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5 億 7,010 萬 7 千元。

2. 調整項目 5 億 2,306 萬 7 千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與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2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1 萬 3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811 萬 3 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526 萬 6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億 121 萬 6 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億 9,595 萬元。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146,594	100.00	業務收入	7,400,988	100.00	2,821,839	100.00	4,579,149	162.28
595,705	4.53	勞務收入	4,460,618	60.27	1,702,911	60.35	2,757,707	161.94
48,409	0.37	服務收入	107,322	1.45	61,122	2.17	46,200	75.59
547,296	4.16	其他勞務收入	4,353,296	58.82	1,641,789	58.18	2,711,507	165.16
286,563	2.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12,070	8.27	418,928	14.85	193,142	46.10
106,814	0.81	土地租金收入	177,991	2.40	174,136	6.17	3,855	2.21
54,311	0.4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1,212	0.83	57,619	2.04	3,593	6.24
99,480	0.76	權利金收入	336,525	4.55	155,630	5.52	180,895	116.23
25,957	0.20	其他租金收入	36,342	0.49	31,543	1.12	4,799	15.21
12,264,326	93.29	其他業務收入	2,328,300	31.46	700,000	24.81	1,628,300	232.61
12,264,326	93.29	其他補助收入	2,328,300	31.46	700,000	24.81	1,628,300	232.61
15,368,709	116.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38,332	108.61	6,518,079	230.99	1,520,253	23.32
13,519,937	102.84	勞務成本	3,753,974	50.72	3,204,039	113.54	549,935	17.16
13,519,937	102.84	其他勞務成本	3,753,974	50.72	3,204,039	113.54	549,935	17.16
1,848,772	14.06	業務費用	4,284,358	57.89	3,314,040	117.44	970,318	29.28
1,848,772	14.06	業務費用	4,284,358	57.89	3,314,040	117.44	970,318	29.28
-2,222,115	-16.90	業務賸餘(短絀)	-637,344	-8.61	-3,696,240	-130.99	3,058,896	-82.76
223,395	1.70	業務外收入	131,557	1.78	165,717	5.87	-34,160	-20.61
13,679	0.10	財務收入	21,657	0.29	2,817	0.10	18,840	668.80
13,679	0.10	利息收入	21,657	0.29	2,817	0.10	18,840	668.80
209,716	1.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9,900	1.48	162,900	5.77	-53,000	-32.54
320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	0.00	-	0.00
170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10,508	0.08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3	5,500	0.19	-3,000	-54.55
198,718	1.51	雜項收入	107,400	1.45	157,400	5.58	-50,000	-31.77
6,745	0.05	業務外費用	64,320	0.87	29,844	1.06	34,476	115.52
630	0.00	財務費用	64,320	0.87	29,844	1.06	34,476	115.52
630	0.00	利息費用	64,320	0.87	29,844	1.06	34,476	115.52
6,115	0.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	0.00	-	0.00	-	0.00
6,115	0.05	雜項費用	-	0.00	-	0.00	-	0.00
216,650	1.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237	0.91	135,873	4.82	-68,636	-50.51
-2,005,465	-15.25	本期賸餘(短絀)	-570,107	-7.70	-3,560,367	-126.17	2,990,260	-83.99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 勞務收入：詳4-11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二)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4-12至4-14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三) 其他業務收入：詳4-1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四) 業務外收入：詳4-1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五) 勞務成本：詳4-17至4-25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六) 業務費用：詳4-26至4-32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七) 業務外費用：詳4-33至4-34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434,302	100.00	短絀之部	10,444,612	100.00	
3,560,367	34.12	本期短絀	570,107	5.46	
6,873,935	65.8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874,505	94.5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434,302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0,444,612	100.0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70,1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66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27,444	
調整項目	523,067	折舊、減損及折耗516,008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14,586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攤銷7,05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377	
收取利息	21,657	利息收入21,657千元
支付利息	-64,320	利息費用64,32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增加準備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0,11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0,11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113	增加無形資產8,11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5,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1,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5,950	

明 細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4,460,618	
服務收入				107,322	1. 本署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22,659千元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0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00千元 (3)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千元 (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31千元 (5)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3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等收入30,463千元 3. 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51,200千元 4. 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收入3,00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17,413,184	250	4,353,2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50%)計4,353,296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12,070	
土地租金收入	177,991	土地租金收入177,991千元，包括： 1. 署本部157,127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12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8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80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98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31千元 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4千元 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9千元 1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41千元 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7千元 1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64千元 1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1,21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61,212千元，包括： 1. 署本部1,214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4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97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73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9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5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158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601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24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336,525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79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97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45千元 權利金收入336,525千元，包括： 1. 署本部85,649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66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9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4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7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351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00千元 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4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36,342	其他租金收入36,342千元，包括：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822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8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330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34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9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5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千元 1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64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328,300	
其他補助收入	2,328,300	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1,690,000千元 2.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638,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31,557	
財務收入	21,657	
利息收入	21,657	活存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9,90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規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107,40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3,753,974			3,204,039			13,519,937
其他勞務成本				3,753,974			3,204,039			13,519,937
服務費用				735,959			705,034			684,035
水電費				50,903			50,803			43,299
郵電費				12,898			12,766			9,9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942			50,211			43,943
一般服務費				613,916			587,254			583,384
專業服務費				8,300			4,000			3,475
材料及用品費				25,805			24,018			22,894
使用材料費				8,325			8,010			4,757
用品消耗				17,480			16,008			18,1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067			530,544			578,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586			521,782			565,45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1,422
攤銷				7,059			7,340			11,3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9,143			1,944,443			12,234,824
會費				467			360			3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7,943			1,893,868			12,189,096
分擔				7,265			7,247			6,56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3,468			42,968			38,84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勞務成本	本年度其他勞務成本預算數編列3,753,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折舊、攤銷相關經費等7,746千元，增列各項補助經費等557,681千元，計淨增549,935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35,959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50,903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4,189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326千元
	(2)署本部4,863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6,714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91千元
	(2)署本部323千元
郵電費	(二)郵電費12,898千元
	1. 郵費1,711千元
	2. 電話費3,881千元
	3. 數據通信費7,306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9,942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7,060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809千元
	(2)署本部251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8,926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650千元
	(2)署本部5,276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9,872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46千元
	(2)署本部26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4,084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431千元
	(2)署本部653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613,916千元
	1. 代理(辦)費24,650千元
	(1)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4,200千元
	(2)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18,000千元
	2. 外包費567,841千元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195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0人49,714千元：
	(A)辦理行政業務6,230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管理及安全維護等業務41,96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C)福隆站夜間保全費1,517千元</p> <p>B. 南方澳遊客中心及壯圍旅服園區保全系統服務費100千元</p> <p>C.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7,000千元</p> <p>D. 壯圍旅服園區植栽維護750千元</p> <p>E. 海岸遊憩據點漂流物清理3,471千元</p> <p>F.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810千元</p> <p>G. 南方澳、壯圍沙丘旅服園區及鼻頭、壯圍、內埤營舍消毒費35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3,978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24人67,030千元：</p> <p>(A)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54,796千元</p> <p>(B)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6,338千元</p> <p>(C)辦理行政業務4,396千元</p> <p>(D)辦理專業技術服務業務1,500千元</p> <p>B. 所轄台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2,047千元</p> <p>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p> <p>D.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450千元</p> <p>E. 環境教育場域委託經營案3,751千元</p> <p>F. 都歷遊客園區夜間保全巡查業務100千元</p> <p>G. 解說人員訓練及業務觀摩經費300千元</p> <p>(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871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74人39,967千元：</p> <p>(A)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20,600千元</p> <p>(B)辦理據點環境清潔養護工作19,367千元</p> <p>B. 保全業務費用1,904千元</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914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9人47,202千元：</p> <p>(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解說、行政業務及網站管理人員47,202千元</p> <p>B. 保全警衛費用712千元</p> <p>(5)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82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35,170千元：</p> <p>(A)四鄉五島環境清潔及植栽外包工作業務11,185千元</p> <p>(B)轄區安全維護與遊憩經營管理工作業務7,237千元</p> <p>(C)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14,721千元</p> <p>(D)轄管海岸廢棄物清理外包工作業務2,027千元</p> <p>B. 旅遊安全維護及防災演訓、緊急應變業務等650千元</p> <p>(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904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33,904千元：</p> <p>(A)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26,78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B)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7,124千元</p> <p>(7)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2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7人34,2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辦理轄區據點環境清潔、設施巡查、服務台人員、行政助理及專業駕駛等業務34,2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2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1人48,96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辦理各據點水、陸域環境清潔27,7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辦理各據點環境消毒作業4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辦理轄區內各據點遊客直(間)接產生之垃圾終端處理費6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辦理碼頭設施警衛勤務7,8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等業務12,3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600千元</p> <p>(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4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8人33,46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業務18,82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辦理遊憩服務及行政業務13,6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水電設施巡檢業務9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場所用電簽證、檢驗、維護管理服務費用1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各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費用900千元</p> <p>(10)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0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2人32,8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17,72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辦理風景區各據點設施巡查、行政業務與旅遊服務15,1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電子保全系統150千元</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2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7人30,74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辦理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生態棲息地營造業務15,3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辦理轄區導覽解說業務2,2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等業務10,6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西拉雅遊客中心場域安全保全人力2,5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轄內各站點電子保全費用4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轄內各據點消毒128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E. 觀光產業再升級及通用旅遊暨樂齡旅遊輔導計畫案800千元</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156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27,156千元：</p> <p>(A)辦理據點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8,710千元</p> <p>(B)辦理行政及技術服務業務18,446千元</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97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25,970千元：</p> <p>(A)辦理行政業務7,018千元</p> <p>(B)辦理轄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9,832千元</p> <p>(C)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陸域及海域巡邏、門禁管制保全9,120千元</p> <p>B.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培訓1,000千元</p> <p>(14)署本部31,775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1人24,881千元</p> <p>(A)辦理國民旅遊文書事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3,000千元</p> <p>(B)辦理臺中服務處清潔維護及旅服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等費用1,530千元</p> <p>(C)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第一、二航廈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4,473千元</p> <p>(D)辦理台南、高雄旅遊服務處旅遊諮詢服務、清潔維護等費用2,780千元</p> <p>(E)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外語諮詢服務2,685千元</p> <p>(F)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9,537千元</p> <p>(G)觀光產學研訓中心維護園區安全業務876千元</p> <p>B. 辦理旅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6,500千元</p> <p>C. 臺中服務處保全費72千元</p> <p>D. 辦理桃園、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費用232千元</p> <p>E. 觀光產學研訓中心夜間電子保全90千元</p> <p>3. 義(志)工服務費13,939千元</p> <p>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486千元</p> <p>(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1人1,440千元</p> <p>A. 辦理大型活動交通疏導協助及清潔維護人力360千元</p> <p>B. 辦理特殊季節水域安全巡護臨時人力1,08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人1,682千元</p> <p>A. 春節暨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協助人力1,217千元</p> <p>B. 辦理行動旅遊服務人力165千元</p> <p>C. 辦理遊程解說人力300千元</p> <p>(3)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費用644人1,191千元 (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及夜間安全管理維護7人108千元 (5)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人100千元 A. 辦理夏季期間水域安全巡查臨時人力50千元 B. 辦理大型活動、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及環境清潔臨時人力50千元 (6)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 (7)署本部7人2,565千元 A. 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相關業務1,078千元 B. 辦理產學合作諮詢服務1,487千元 (五)專業服務費8,3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3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專案管理費用8,3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25,805千元 (一)使用材料費8,325千元 燃料8,325千元
用品消耗	(二)用品消耗17,480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6,413千元 2. 報章什誌552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12千元 4. 服裝4,023千元 5. 食品1,980千元 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809千元 7. 其他2,391千元 (1)會議用品及衛生清潔用品等雜支2,372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講座相關經費1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523,067千元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14,586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296,290千元 2. 一般房屋折舊117,235千元 3. 其他建築折舊12,26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折舊36,345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520千元 6. 什項設備折舊37,936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攤銷	(二)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1. 代管資產折舊1,422千元 (三)攤銷7,059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攤銷電腦軟體費6,711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348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469,143千元 (一)會費467千元 1. 學術團體會費467千元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2,417,943千元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73,400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888,400千元： A.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及提升觀光服務水準之遊憩據點630,000千元 B.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72,000千元： (A)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觀光遊樂業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難演練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旅遊安全12,000千元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60,000千元 C.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主題旅遊活動22,000千元 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產品包裝及計畫推動15,000千元 E.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7,500千元 F.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旅遊活動6,000千元 G.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私立單位設置借問站，提供友善旅遊服務功能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10,000千元 H.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109,400千元 I.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國(公)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6,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5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等相關經費100,000千元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劃、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30,0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984,45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285,521千元：</p> <p>A.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2,500千元</p> <p>B.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自行車旅遊及相關活動10,000千元</p> <p>C.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75,000千元：</p> <p>(A)補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45,000千元</p> <p>(B)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等經費20,000千元</p> <p>(C)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D.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無接觸入園服務及綠色環保措施49,000千元</p> <p>E.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76,600千元：</p> <p>(A)補助台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0千元</p> <p>(B)補助台灣觀巴優化網路及整合性促銷活動、車體彩繪及語音導覽等品質提升經費5,000千元</p> <p>F.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72,421千元：</p> <p>(A)獎勵旅行業者辦理無障礙旅遊5,000千元</p> <p>(B)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0千元</p> <p>(C)補助國內團體接待外籍旅客包機、包船來臺旅遊4,042千元</p> <p>(D)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31,379千元</p> <p>(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591,000千元</p> <p>A. 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207,000千元</p> <p>B.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384,000千元</p> <p>(3)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利息補貼40,000千元</p> <p>(4)為協助台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連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p> <p>(5)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20,000千元</p> <p>(6)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等相關經費25,910千元</p> <p>(7)補助旅宿業相關公(協)會等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9,300千元</p> <p>(8)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補助經費11,52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8)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分擔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 捐助私校4,4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私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4,400千元 4. 捐助個人3,0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3,000千元 5. 對外國之捐助352,692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42,192千元 (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310,500千元 (三)分擔7,265千元 分擔大樓管理費7,265千元 (四)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3,468千元 1. 獎勵費用43,167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督導考核競賽績優獎金40,500千元 (2)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 (3)辦理觀光創新點子王及績效考核等獎勵167千元 2. 其他301千元 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30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848,772	3,314,040	業務費用	4,284,358
1,848,772	3,314,040	業務費用	4,284,358
93,798	98,987	用人費用	100,439
66,669	68,2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982
3,370	6,778	加(夜)班費	4,631
8,135	8,531	獎金	8,873
4,183	4,303	退休及卹償金	4,475
11,441	11,129	福利費	11,478
1,673,132	3,125,100	服務費用	4,094,074
9,698	15,850	旅運費	15,568
255	1,0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7
8,347	13,673	保險費	13,673
87,328	148,579	一般服務費	268,444
210,296	341,808	專業服務費	360,449
1,357,208	2,604,133	推展費	3,434,883
37,591	40,162	租金與利息	41,203
1,716	3,332	地租及水租	2,893
27,338	26,747	房租	27,533
5,320	5,814	機器租金	5,770
1,758	1,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20
1,459	2,271	什項設備租金	1,887
44,196	49,79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8,642
32,592	42,815	土地稅	42,528
2,661	4,450	房屋稅	3,748
989	1,008	消費與行為稅	985
7,955	1,518	規費	1,381
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6		各項短絀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本年度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4,284,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稅捐及值班費等4,445千元，增列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評量、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及觀光推廣行銷相關經費等974,763千元，計淨增970,31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00,439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70,982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8,346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32,636千元
加(夜)班費	(二)加(夜)班費4,631千元 1. 延長工時加班費1,479千元 (1)聘用人員799千元 (2)約僱職員68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3,152千元 (1)聘用人員1,702千元 (2)約僱職員1,450千元
獎金	(三)獎金：年終獎金8,87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475千元
福利費	(五)福利費11,478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9,084千元 2. 其他福利費2,394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4,094,074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15,568千元 1. 國內旅費8,804千元 2. 國外旅費3,693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2,411千元 4. 貨物運費66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二)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57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1,057千元 (1)本基金運作200千元 (2)印製領隊、導遊執業證換證費用收據100千元 (3)各式信封、手提袋等印刷品757千元
保險費	(三)保險費13,673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748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348千元 3. 責任保險費8,577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268,444千元 1. 公證費68千元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9,309千元 (1)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108,832千元 (2)銀行代辦支票匯款服務等匯費47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3. 代理(辦)費158,740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53,040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輔導縣市風景區提升服務品質作業3,000千元</p> <p>B. 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辦理公廁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3,000千元</p> <p>C.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辦理台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D.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26,000千元：</p> <p>(A)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18,000千元</p> <p>(B)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p> <p>E.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108,040千元：</p> <p>(A)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2,000千元</p> <p>(B)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46,040千元</p> <p>(C)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評量50,000千元</p> <p>(2)數位課程製作及推廣4,000千元</p> <p>(3)通知及協助旅行業填報財務及營運狀況800千元</p> <p>(4)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900千元</p> <p>4. 體育活動費327千元</p> <p>(五)專業服務費360,449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2,068千元</p> <p>(1)委託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等費用1,268千元</p> <p>(2)各國家風景區促參及出租案件財務諮詢會計師專業意見服務費及轄內吊橋及崩塌地案之安全評估作業等費用800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7,220千元</p> <p>(1)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100千元</p> <p>(2)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6,120千元</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5,031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台灣整體觀光資源整備計畫：台灣觀光資源整備規劃4,000千元</p> <p>(2)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21,031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979千元</p> <p>(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翻譯等經費4,085千元</p> <p>(2)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6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70千元</p> <p>(4)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6,124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16,000千元</p> <p>(1)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民眾在臺灣之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民眾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國人國內旅遊費用及國人出國旅遊支出，以了解分析臺灣旅遊市場狀況及趨勢變化，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本案總經費6,000千元</p> <p>(2)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了解旅遊市場趨勢，掌握國際觀光的發展變化，針對國外觀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整體性、長期性的整合研究，以追蹤我國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情形、創新環境、國際競爭力及問題癥結，本案總經費1,500千元</p> <p>(3)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觀光產業人才供給及需求情形，以每2年1次滾動式辦理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本案總經費2,000千元</p> <p>(4)旅宿業勞動力調查及分析評估作業：2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旅宿業缺工狀況，並調查旅宿業人力結構及評估引進移工從事旅館房務專門技術人員之可行性，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本案總經費9,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500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400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3,500千元</p> <p>(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電動船核驗費用900千元</p> <p>7. 電腦軟體服務費279,390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大數據分析應用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觀光大數據平台維護及推動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1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資訊服務行動化建置及推廣22,000千元</p> <p>(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4,500千元</p> <p>(3)本署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與維護、社群經營、資安設備維護</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推展費	<p>、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及複驗等費用 62,970千元</p> <p>(4)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83,920千元</p> <p>8. 其他1,361千元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相關費用等1,361千元</p> <p>(六)推展費3,434,883千元</p> <p>1. 推展費3,434,883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 2,215,591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23,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觀光團體旅遊安全宣導2,000千元 (B)辦理景區設施(含橋梁)旅遊安全推廣15,000千元 (C)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B.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65,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推廣主題旅遊創新遊程10,000千元 (B)辦理永續主題旅遊增值計畫宣傳23,000千元 (C)體驗觀光(含露營活動輔導推廣)30,000千元 (D)配合多元主題相關行銷宣傳費用2,000千元</p> <p>C. 部落觀光推廣計畫：推廣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54,000千元</p> <p>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辦理台灣好玩卡計畫推廣及宣傳行銷5,000千元</p> <p>E. 在地特色旅遊媒合推廣計畫：辦理推廣旅行業在地特色旅遊5,000千元</p> <p>F.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經費23,000千元</p> <p>G.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辦理台灣美食、自行車旅遊、台灣燈會、台灣仲夏旅遊節及溫泉美食嘉年華等活動行銷經費238,535千元</p> <p>H. 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觀光資源，推動區域觀光活動及在地產業行銷200,000千元</p> <p>I.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14,000千元： (A)辦理好客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7,000千元 (B)辦理星級旅館宣傳案經費7,000千元</p> <p>J.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輔導觀光遊樂業者進行異業合作，並加強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K.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智慧觀光應用推廣、通訊及旅遊平台數位行銷宣傳19,000千元</p> <p>L.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借</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問站及行動旅服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23,400千元</p> <p>M.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44,000千元：</p> <p>(A) 規劃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0千元</p> <p>(B) 規劃辦理台灣觀巴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11,000千元</p> <p>N.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397,675千元：</p> <p>(A) 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1,044,500千元：</p> <p>a. 日本市場262,000千元</p> <p>b. 韓國市場164,000千元</p> <p>c. 歐美市場232,000千元</p> <p>d. 東南亞市場281,500千元(含港澳24,100千元、新加坡71,200千元、馬來西亞60,000千元、泰國40,700千元、越南40,000千元、菲律賓30,000千元、印尼15,500千元)</p> <p>e. 大陸市場34,000千元</p> <p>f. 其他市場71,000千元(含紐澳43,300千元、穆斯林5,000千元、印度8,900千元、中東8,800千元、新興市場5,000千元)</p> <p>(B) 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150,000千元</p> <p>(C) 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60,000千元</p> <p>(D) 一程多站遊程推廣7,000千元</p> <p>(E) 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1,000千元</p> <p>(F) 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4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8,000千元</p> <p>(G) 全球國際媒體宣傳107,175千元</p> <p>O.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89,981千元：</p> <p>(A) 推廣通用環境及相關宣傳活動3,000千元</p> <p>(B) 於國內辦理國際級活動43,591千元</p> <p>(C) 產品開發37,000千元</p> <p>(D) 運送及倉儲費6,390千元</p> <p>P. 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就臺灣觀光品牌目前推動效果及定位進行審視，依結果研擬提升品牌形象策略及各市場推動做法8,000千元</p> <p>(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766,000千元</p> <p>A. 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所需經費750,000千元</p> <p>B.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16,000千元</p> <p>(3)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及旅遊行銷相關經費16,500千元</p> <p>(4) 辦理旅行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5,600千元</p> <p>(5) 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44,914千元</p> <p>(6) 辦理旅宿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3,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7)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2,940千元 (8)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1,860千元 (9)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378,478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三、租金與利息41,203千元
房租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2,893千元
機器租金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27,533千元
	(三)機器租金5,77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4,5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1,27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3,12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1,88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8,642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42,528千元
房屋稅	(二)房屋稅：一般房屋稅3,748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三)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985千元
規費	(四)規費1,381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39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64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745	29,844	業務外費用	64,320
630	29,844	財務費用	64,320
630	29,844	利息費用	64,320
630	29,844	租金與利息	64,320
630	29,844	利息	64,320
6,1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15		雜項費用	
6,115		其他	
6,115		其他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編列64,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476千元，係預估舉借債務利率調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64,320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64,32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64,320千元
利息	(一)利息64,320千元
	1. 債務利息64,320千元，係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借7,985,611千元之利息費用64,320千元

空 白 頁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3,835 23,835	7,267 7,267
合 計				23,835	7,267

觀光署

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其 他	小 計			
9,011		40,113		40,113	機械及設備：「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 案(110-114年)」—數位體驗 加值計畫5,000千元
9,011		40,113		40,113	
9,011		40,113		40,113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113			
一次性項目	40,113			
合 計	40,113			

觀光署

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113	100					40,113	100.00
40,113	100					40,113	100.00
40,113	100					40,113	100.00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 借 資 金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113	40,113				
一次性項目	40,113	40,113				
合 計	40,113	40,113				

觀光署

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3.01-113.12				40,113	100.00	40,113	100.00
					40,113	100.00	40,113	100.00
					40,113	100.00	40,113	100.0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 值	4,535,464	3,406,133	344,896	226,988	306,470		53,525	8,873,47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1,722,700		73,890	6,041	10,373			1,813,00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23,835	7,267	9,011			40,11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 資產總額	6,258,164	3,406,133	442,621	240,296	325,854		53,525	10,726,59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96,290	129,495	36,345	14,520	37,936		1,422	516,008
勞務成本	296,290	129,495	36,345	14,520	37,936		1,422	516,008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7,985,611	7,985,611			
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	110-114	115年 7月	126年 12月	7,985,611	7,985,611			1. 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就自有資金不足部分舉借7,985,611千元 2. 本計畫所舉借之債務將俟國境開放後，出境人次增加，再以機場服務費收入逐步償還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199,38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2,199,389	

参 考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2,545,375	資產	10,395,655	10,964,340	-568,685
7,986,664	流動資產	4,997,923	5,103,189	-105,266
3,141,980	現金	4,495,950	4,601,216	-105,266
3,141,980	銀行存款	4,495,950	4,601,216	-105,266
399,586	應收款項	399,586	399,586	
398,856	應收帳款	398,856	398,856	
43	應收退稅款	43	43	
687	應收利息	687	687	
4,445,097	預付款項	102,387	102,387	
4,440,784	預付費用	98,073	98,073	
4,313	留抵稅額	4,314	4,314	
792,7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812,714	802,714	10,000
38,588	其他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38,588	什項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754,125	準備金	774,125	764,125	10,000
754,125	其他準備金	774,125	764,125	10,000
3,732,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9,713	5,024,186	-474,473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1,182,517	土地改良物	2,314,078	2,610,368	-296,290
4,535,464	土地改良物	6,258,164	6,258,164	
-3,352,94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944,086	-3,647,796	-296,290
1,473,596	房屋及建築	1,202,639	1,332,134	-129,495
3,406,133	房屋及建築	3,406,133	3,406,133	
-1,932,53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203,494	-2,073,999	-129,495
123,092	機械及設備	149,183	161,693	-12,51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44,896	機械及設備	442,621	418,786	23,835
-221,80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3,438	-257,093	-36,345
81,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91	71,444	-7,253
226,9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296	233,029	7,267
-145,61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105	-161,585	-14,520
128,873	什項設備	76,107	105,032	-28,925
306,470	什項設備	325,854	316,843	9,011
-177,59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9,747	-211,811	-37,936
42,9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911	42,911	
42,910	未完工程	42,911	42,911	
11,743	無形資產	14,409	13,158	1,251
11,743	無形資產	14,409	13,158	1,251
10,420	電腦軟體	13,284	11,882	1,402
1,323	其他無形資產	1,125	1,276	-151
21,290	其他資產	20,896	21,093	-197
1,283	遞延資產	889	1,086	-197
1,283	遞延費用	889	1,086	-197
20,007	什項資產	20,007	20,007	
6,041	存出保證金	6,041	6,041	
16,884	催收款項	16,884	16,884	
-3,06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68	-3,068	
14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0	150	
53,525	代管資產	53,525	53,525	
-3,55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6,399	-4,977	-1,422
-49,970	應付代管資產	-47,126	-48,548	1,422
12,545,375	合 計	10,395,655	10,964,340	-568,685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6,897,278	負債	8,631,280	8,631,280	
6,753,275	流動負債	501,665	501,665	
400,000	短期債務			
400,000	短期借款			
6,344,572	應付款項	492,963	492,963	
6,328,170	應付帳款	476,560	476,560	
15,614	應付代收款	15,614	15,614	
788	應付稅款	789	789	
8,702	預收款項	8,702	8,702	
8,702	預收收入	8,702	8,702	
	長期負債	7,985,611	7,985,611	
	長期債務	7,985,611	7,985,611	
	長期借款	7,985,611	7,985,611	
144,004	其他負債	144,004	144,004	
144,004	什項負債	144,004	144,004	
109,755	存入保證金	109,755	109,755	
34,24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4,249	34,249	
5,648,097	淨值	1,764,375	2,333,060	-568,685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6,716	公積	9,560	8,138	1,422
6,716	資本公積	9,560	8,138	1,422
6,716	受贈公積	9,560	8,138	1,422
-5,358,047	累積餘絀	-10,444,612	-9,874,505	-570,107
-5,358,047	累積短絀	-10,444,612	-9,874,505	-570,107
-5,358,047	累積短絀	-10,444,612	-9,874,505	-570,107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3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8	38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12,545,375	合 計	10,395,655	10,964,340	-568,685

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86,068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3,791,444	
上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4,363,638	
前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2,370,390	
(110)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923,224	
(109)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 觀光發展方案	千元			2,649,193	

註：本表所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係指業務計畫部分。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26	-17	109	上年度原列最高可進用預算員額126人，依行政院112年1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01646號函核定無增減。
專任人員	126	-17	109	
聘用	57	-17	40	
約僱	69		69	
總計	126	-17	109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7人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櫃檯諮詢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進用1,312人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71人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空 白 頁

交通部
觀光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70,982	4,631	8,873		
業務費用		70,982	4,631	8,873		
聘僱人員		70,982	4,631	8,873		
職員		70,982	4,631	8,873		
總 計		70,982	4,631	8,873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櫃檯諮詢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565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921千元。
- 三、勞務承攬：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531,307千元。

觀光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4,475			9,084		2,394		100,439
4,475			9,084		2,394		100,439
4,475			9,084		2,394		100,439
4,475			9,084		2,394		100,439
4,475			9,084		2,394		100,439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93,798	98,987	用人費用	100,439		100,439		
66,669	68,2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982		70,982		
3,370	6,778	加(夜)班費	4,631		4,631		
8,135	8,531	獎金	8,873		8,873		
4,183	4,303	退休及卹償金	4,475		4,475		
11,441	11,129	福利費	11,478		11,478		
2,357,167	3,830,134	服務費用	4,830,033	735,959	4,094,074		
43,299	50,803	水電費	50,903	50,903			
9,933	12,766	郵電費	12,898	12,898			
9,698	15,850	旅運費	15,568		15,568		
255	1,0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7		1,057		
43,943	50,2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942	49,942			
8,347	13,673	保險費	13,673		13,673		
670,712	735,833	一般服務費	882,360	613,916	268,444		
213,771	345,808	專業服務費	368,749	8,300	360,449		
1,357,208	2,604,133	推展費	3,434,883		3,434,883		
22,894	24,018	材料及用品費	25,805	25,805			
4,757	8,010	使用材料費	8,325	8,325			
18,137	16,008	用品消耗	17,480	17,480			
38,220	70,006	租金與利息	105,523		41,203	64,320	
1,716	3,332	地租及水租	2,893		2,893		
27,338	26,747	房租	27,533		27,533		
5,320	5,814	機器租金	5,770		5,770		
1,758	1,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20		3,120		
1,459	2,271	什項設備租金	1,887		1,887		
630	29,844	利息	64,320			64,320	
578,184	530,5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067	523,067			
565,452	521,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586	514,586			
1,422	1,42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11,310	7,340	攤銷	7,059	7,059			
44,196	49,79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8,642		48,642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2,592	42,815	土地稅	42,528		42,528		
2,661	4,450	房屋稅	3,748		3,748		
989	1,008	消費與行為稅	985		985		
7,955	1,518	規費	1,381		1,381		
12,234,824	1,944,4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9,143	2,469,143			
319	360	會費	467	467			
12,189,096	1,893,8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7,943	2,417,943			
6,569	7,247	分擔	7,265	7,265			
38,840	42,968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43,468	43,468			
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6		各項短絀					
6,115		其他					
6,115		其他費用					
15,375,454	6,547,923	總計	8,102,652	3,753,974	4,284,358	64,32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3,69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41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以下)	輛			1	910	1	910	1. 交通部112年5月23日交總字第1125006634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9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程巡查、督導會勘及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巡查維護管理等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4	3,400	4	3,400	1. 交通部112年5月23日交總字第1125006634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5月購置2輛、7月及10月各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觀光遊憩活動、景點巡查與工程會勘等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910	1	910	1. 交通部112年5月23日交總字第1125006634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8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程督導會勘、遊憩據點巡查及參加會議等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汰舊換新6輛後，總計100輛。

2、其他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8輛後，共計182輛：

(1) 機車：汰舊換新7輛後，計150輛。

(2) 小貨車：汰舊換新0輛後，計1輛。

(3) 特種車(沙灘車、垃圾車、灑水車、搬運車等)：汰舊換新1輛後，計31輛。

附

錄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 12 項：	
1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6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觀光遊樂業 111 年全年遊客 1,704 萬人次占該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之全國國人國內總旅次之 11.97%，觀光局透過優質化輔導、人才培訓及行銷宣傳等措施，持續協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與永續發展。
2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2 億 3,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2 年 1 至 6 月台灣好行約 229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同期增加近 97 萬人次，成長 73%。配合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含「乘車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參依歷年運量分析及國境開放情形，將 112 年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訂為 400 萬人次。 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10 年全台非法旅宿(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0,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 至 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宿。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交通部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各縣市政府稽查成效不彰，全國逾半縣市稽查次數甚至不超過 10 次，致使全國非法旅宿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旅遊安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觀光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辦理重點與方向如下： 一、行政面 (一)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宿管理輔導績效，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旅宿管理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經費，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 (三)每年定期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 二、法制面：106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三、宣傳面 (一)辦理合法旅宿宣傳工作。 (二)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檢核及提升計畫」編列 7,200 萬元，凍結 72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3 億 1,40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就各實體據點服務量能精進之規劃、臺灣觀光產業人才及旅宿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臺灣旅遊狀況分析、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台規劃、強化數位旅遊觀光效益及提升資訊使用率之作為、針對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設定績效指標、國際疫情及旅遊市場復甦規劃、國旅主題旅遊結合好玩卡套裝行程規劃、推動智慧旅遊之各項創新創意作為、各國及各階段航線恢復後，如何進行分階段宣傳、開發多元市場策略、拓展國際來臺客源並增進在臺消費力之具體作為、疫後日本旅客來臺呈現人數逆差及國際行銷作為、國際客源開拓計畫之各項行銷作為、疫後大中華市場宣傳作為、國際宣傳推廣計畫及效益說明、各風景區友善旅遊環境之建立等 18 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5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911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0,1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土地改良及回購污水處理機械設備經費。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已歷 3 年，仍有部分爭議經訴訟法院審理中，然部分具共識資產已完成轉移，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活化，以推動當地觀光發展。爰此，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推動活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鵬灣 BOT 案資產活化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 (一)具體方案 1. 短期出租：完成環灣單車館、西塔台、海上教堂、卡丁車場及大鵬灣賽車場出租作業。 2. 長期促參招商作業：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及遊三區均有廠商提案申請。 (二)時程規劃 1. 短期出租均已辦理完成。 2. 長期促參招商辦理期程：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等三案均為初審階段。 二、另具爭議之資產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6	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之推動，自 108 年起輔導成立「235 區域觀光圈」讓嘉義縣市店家能共同合作，朝向深度旅遊發展，且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亦編列 2 億元經費，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行銷推廣，然根據觀光發展基金統計，該基金僅於 109 年補助 245 萬元，協助嘉義市辦理 3 場活動（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品質提升計畫、嘉義市西區行銷推廣計畫），110 年全無補助，忽略嘉義市之觀光推廣需求，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經費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述內容如下：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235 區域觀光圈」提出五大面向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跨域共享：結合各級機關輔導食宿遊購行店家之觀光資源，結盟合作，創造觀光圈之永續旅遊發展。 二、品牌形塑：透過行銷跨域在地特色伴手禮、點線面串聯低碳永續旅遊網絡及創意料理品牌形塑等方案，協助產業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三、創新遊程：以多元運具、深度體驗活動、Day Tour 超值套裝券、美食票券及地區性節慶活動等策略，併納入國際化及低碳永續之目標精緻化遊程設計及推廣。 四、數位轉型：輔導及開發商品上架，進行電子套票化及國際商品多語化。 五、精準行銷：參與國內各旅展或美食展、辦理區域觀光亮點行銷活動及指標性藝文展演活動，增加遊客跨域深度、拉長天數及造訪次數，行銷觀光圈區域觀光產業。
7	<p>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連續 3 年遊樂園活動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觀光遊樂業 111 年全年遊客 1,704 萬人次占該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之全國國人國內總旅次之 11.97%，觀光局透過優質化輔導、行銷宣傳措施，持續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p>
8	<p>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除 110 年度為賸餘 27.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高達 33.16 億元、111.7 億元、38.96 億元及 37.13 億元，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果不甚樂觀。依 112 年底預計平衡表，112 年底累積短絀 107.51 億元，雖尚有基金餘額 121.99 億元及受贈公積餘額 0.08 億元，惟增減互抵後淨值僅餘 14.56 億元。另預計負債餘額高達 86.88 億元，其中主要</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2025 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係長期借款 79.86 億元，雖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舉借短期借款 4 億元，惟日後若有資金缺口，仍將借款支應，故未來還款之財源籌措問題尚需妥慎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舉借係用於執行 T2025 方案，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搏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經核實評估資金需求，已於 9 月 5 日動支舉借 4 億元因應。</p> <p>三、鑒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設定 112 年國際旅客目標數為 600 萬人次，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為符應整體經濟現況，觀光局業評估總體經濟環境、政府政策、疫情後機場客運量以及利率水準揚升等因素，持續本搏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在達成原規劃目標前提下，核實檢討方案各項計畫經費，並視機場服務費恢復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p> <p>四、倘若因大環境影響致基金收入未如預期，除將滾動檢討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9	<p>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臺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抵臺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高 112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112 年 1 至 6 月台灣好行約 218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同期增加 86 萬人次，成長 64%。配合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含「乘車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參依歷年運量分析及國境開放情形，將 112 年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訂為 400 萬人次。</p> <p>二、外國旅客研議推廣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外語版電子文宣及套票產品，透過駐外辦事處參加海外各大旅展，並透過駐外辦事處均成立社群粉專宣傳。</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國民主要休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活動」，再來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至於「遊樂園活動」則是最後一名。觀光發展基金持續編列經費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但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敬陪末座，為使所編預算發揮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觀光遊樂業 111 年全年遊客 1,704 萬人次，占該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之全國國人國內總旅次之 11.97%，觀光局透過優質化輔導、人才培訓及行銷宣傳等措施，持續協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與永續發展。
11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經查 108 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人數及預算數逐年增加，人力由 754 人提高至 969 人，預算數由 3 億 1,494 萬 1 千元提升至 5 億 1,706 萬元，然觀光發展基金因新冠疫情影響，112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 107.5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支出部分應謹慎編列，為使觀光發展基金更加健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轄管幅員廣大且據點逐年增加，持續推動向山、海致敬環境整潔綠美化，發展區域觀光，成立觀光圈，與業界共同宣傳推廣；加強旅遊安全及增加友善旅客之服務設施，確保轄管風景區旅遊諮詢服務品質，推動行動旅遊服務，延伸遊客中心服務範圍，服務項目逐年擴增，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服務。 二、另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責成勞務承攬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並定期抽訪勞務承攬人力，妥為照顧勞工權益。
12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然而過去幾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109 至 110 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別僅有 9.45 億元、1.306 億元，減幅超過八成，惟為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由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觀光產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等多項措施，造成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嚴峻，預計至 111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70.38 億元，雖然隨著疫情緩解，國門已對外開放，但 112 年度國際旅客也只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對於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限，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仍將達 107.51 億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配合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依其場站評估，編列 112 年出境人數為 616 萬人次(不含轉機人次)，考量國境解封後，來台旅客將可望明顯成長，爰設定今(112)年國際旅客目標數為 600 萬人。 二、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2025 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以確保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經營。	<p>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三、觀光局舉借係用於執行 T2025 方案，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搏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 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爰經核實評估資金需求，已於 9 月 5 日動支舉借 4 億元因應。</p> <p>四、鑒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為符應整體經濟現況，觀光局業評估總體經濟環境、政府政策、疫情後機場客運量以及利率水準揚升等因素，持續本搏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在達成原規劃目標前提下，核實檢討方案各項計畫經費，並視機場服務費恢復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p> <p>五、倘若因大環境影響致基金收入未如預期，除將滾動檢討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二、朝野協商新增決議：	
	通過決議 19 項：	
1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8,7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轄管幅員廣大且據點逐年增加，持續推動向山、海致敬環境整潔綠美化，發展區域觀光，成立觀光圈，與業界共同宣傳推廣；加強旅遊安全及增加友善旅客之服務設施，確保轄管風景區旅遊諮詢服務品質，推動行動旅遊服務，延伸遊客中心服務範圍，服務項目逐年擴增，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服務。</p> <p>二、另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責成勞務承攬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並定期抽訪勞務承攬人力，</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妥為照顧勞工權益。
2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編列 400 萬元專案服務費用，主要係以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觀光局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進行各縣市政府提案計畫輔導、審查、成果彙整、設計書圖檢視、現勘、工程品質查核、教育訓練及專案進度管控等各項工作。此外並藉由考評各案件設施使用情況與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精進各縣市政府之維護管理作業制度，達到提升觀光遊憩品質之目的。
3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編列 1,15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港局辦理「日月潭電動船實務驗證」，進行碳排放量量測及電動船營運分析，以解決技術問題。南投縣政府依規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日月潭航線導入電子票證計畫」，以提高搭乘船舶便利性。 二、為提升電動船汰換率，觀光局日月潭管理處提供多項獎勵措施，每年皆提供公有碼頭船席位優先承租及租金優惠，完善碼頭及充電設施、推動電動船夜間航行活動、套票行程等方案。
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386 萬 8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有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財務狀況欠佳，交通部觀光局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持撙節原則，衡酌補助效益，減少不必要補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積極推動「T2025 方案」，衡酌疫情變化及產業轉型重點，朝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並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五大策略，打造臺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 二、雖積極推動觀光，惟因現階段財務狀況不佳，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經費仍將本撙節原則、衡酌補助效益，以減少不必要之補助方向辦理。
5	自疫情解封以來，每逢連假、週六日，各大景點無不人山人海，惟住宿業因缺工問題，無法容納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此多的遊客，因此為振興旅宿業，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補助旅宿業者，解決缺工及提升旅宿業發展計畫，惟此次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發展基金仍編列同樣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為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觀光局已建立旅宿業缺工專案平台，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
6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 萬元。受政府兩岸關係影響，110 年度疫情前陸客來台人數已急遽減少。基於國內防疫措施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觀光局應思考如何倍增大陸來臺旅客並進行旅遊推廣，俾增加來台陸客人數，以促進國內旅遊相關產業振興。為督促觀光局提高預算成效，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運用效果，以振興國內旅遊業」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疫後業者能掌握臺灣觀光資訊，規劃邀請網紅旅遊達人，辦理分享會，利用官網與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擴大參加人數。 二、拜會主要客源省市組團社及台資企業研商疫後來臺產品相關包裝及販售機會、交流疫後送客及加強小三通至離島旅遊各項準備開放之工作，安排來臺踩線。 三、參加國際旅展、駐地大型活動、辦理旅遊推廣，與臺灣公協會、縣市政府合作進行實體展，貼近當地組團社實際需求，加速相關宣傳。 四、持續與陸方保持小兩會互動，加強彼此溝通管道。
7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 萬元預算用以調查分析臺灣旅遊狀況，我國在開放國門後，旅遊景氣復甦，外國旅客陸續來台觀光，惟我國現況軟硬體設施皆跟不上，遊覽車、客運司機缺工、觀光景點無處可上下車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局每年針對國人辦理之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均進行使用交通工具分析，並將民眾之建議及意見，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改善觀光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112 年對外國旅客辦理消費及動向調查，針對在臺境內搭乘之交通工具、住宿地點、旅行社及導遊服務、來臺整體經驗等進行滿意度分析，並整理外國旅客觀感意見，以供各界做為國際宣傳行銷推廣、提升及改善旅遊環境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 三、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島內或離島旅遊之需求，持續輔導推動台灣好行接駁公車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63 條台灣好行路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線營運，另有 7 條路線也在籌備上路。</p> <p>四、另為提供便捷的交通旅遊服務，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採預約制，具有 1-4 人低成行人數即可出遊，提供國內外旅客自各大交通場站及飯店接送至國內各主要觀光景點，目前計有 24 家業者，營運 93 條套裝旅遊行程，與超過 200 家旅宿業者合作接送旅客至景點旅遊及代訂住宿。此外，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執行「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已輔導業者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不分平假日台灣觀巴 2 人成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期透過優惠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紓解旅客於觀光景點無處上下車及景區道路壅塞情形，創造整體經濟效益。</p>
8	<p>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係辦理觀光旅遊、品牌等行銷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 8 億 1,8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億 8,589 萬 4 千元，增幅 218.26%，增幅明顯極為偏高，有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交通部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摺節原則，審慎檢討，俾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依據各市場動態、旅客需求變化等資訊，全面展開各項行銷推廣，112 年海外宣傳推廣至少 400 項；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推廣境外旅客來臺；推動各項促銷措施，112 年 5 月已重啟「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遊程」活動，提供在臺停留 7-24 小時轉機旅客免費體驗半日遊行程。此外，亦提供交通運具及其他優惠，如機捷券、WIFI 券、臺灣水果鮮果券、悠遊卡等，提升旅客選擇臺灣為旅遊目的地之意願。</p> <p>二、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臺灣防疫已降級並解除相關管制，來臺旅遊更加便利，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來臺旅客突破第 200 萬人次，顯見臺灣觀光復甦力道明顯，觀光局將持續妥善規劃執行觀光行銷等事項，秉摺節原則，審慎執行各項計畫，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113 年恢復疫前水準，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p>
9	<p>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為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案。</p> <p>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有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至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應持續推動活化，以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1282005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鵬灣 BOT 案資產活化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p> <p>(一)具體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出租：完成環灣單車館、西塔台、海上教堂、卡丁車場及大鵬灣賽車場出租作業。 2. 長期促參招商作業：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及遊三區均有廠商提案申請。 <p>(二)時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出租均已辦理完成。 2. 長期促參招商辦理期程：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等三案均為初審階段。 <p>二、另具爭議之資產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p>
10	<p>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以下簡稱大鵬灣 BOT 案)契約終止後資產移轉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 14 億 5,300 萬元及機械及設備 4,700 萬元。</p> <p>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大鵬灣 BOT 案資產均已收回並陸續進行活化作業，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迄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允宜賡續推動活化，尚未具共識資產允宜審慎處理，俾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建議交通部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鵬灣 BOT 案資產活化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p> <p>(一)具體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出租：完成環灣單車館、西塔台、海上教堂、卡丁車場及大鵬灣賽車場出租作業。 2. 長期促參招商作業：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及遊三區均有廠商提案申請。 <p>(二)時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出租均已辦理完成。 2. 長期促參招商辦理期程：遊一區(含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等三案均為初審階段。 <p>二、另具爭議之資產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p>
11	<p>疫情解除後，國內觀光產業普遍發生缺人缺工現象，估計在觀光旅宿業就短缺近 20 萬人之多，政府又以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為由，不願意開放外國勞工進來補充短缺人力，致使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服務水準也無法提升。</p> <p>政府可以在短期內，先開放觀光產業所需要的低階勞工進來補充人力，如飯店的廚房清潔工、房務整理人員、餐廳服務人員進來，因為這些工作</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觀光局已建立旅宿業缺工專案平台，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會共同商討解決。</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較屬於簡單型勞力工作，有經驗的外國勞工駕輕就熟，進來後就能立即補上空缺人力，可以協助飯店或餐飲業快速復甦，穩住客源，而這類人力也是本國勞工較不願意擔任的工作。至於中高階人力仍保留給本國勞工，來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也可栽培本國勞工管理能力。短期引進外國勞工可以設下限制門檻，如外國勞工人數不能占超過公司全體勞工的 5%，而且限定他們來台工作時間是一年或得延長半年。這樣子就可以保住本國勞工權益，也可以解決短期缺工缺人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掌握旅遊業復甦潛在優勢。	
12	有鑑於 112 年度乃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所具備發展吸引國內、外遊客的旅遊旺季，是以擁有人文量能與所響海內、外著名聲譽的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及石門等區域，應當最重點受到觀光發展基金與其主管機關，在積極本於基金業務之職能，推動如列事項：(1)辦理大型活動，如重點節日與跨年之煙火秀與地方觀光商圈行銷作業。(2)觀光人潮帶入地方，如「台灣好行」觀光巴士之北海岸觀光行程與站點。(3)重要景點之夜間觀光設施，和基礎水、電、停車空間規劃等公共服務，需確保供應無礙。(4)觀光景點美化與養護之確保作業。爰此，特決議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上開事項，嗣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下稱北觀處)結合「皇冠海岸觀光圈」，持續推廣行銷亮點，辦理大型活動包括淺水灣情人節活動(8 月)、白沙灣玩夏派對(9 月)，並規劃辦理福爾摩沙北海岸藝術季。 二、北觀處已推動台灣好行-皇冠北海岸線，將持續輔導精進，滿足旅客需求。 三、以「暗天不暗地」為原則進行照明改善，此外為提升服務，淺水灣及白沙灣周邊停車場亦委外經營，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 四、每日派員巡視設施安全，並委外進行美化及清潔，如有設施損壞即以開口合約修繕，以維遊客安全及遊憩品質。
13	有鑑於我國發展 Tourism 2030 觀光政策，乃深賴數位應用之有效推展，然因觀光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在相關作為上該當更加積極，爰決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研議對於所列三類事項之辦理：(1)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所使用：觀光景點 POI 做多國語版並標準化格式，而且開放授權使用，透過該類設置讓各國的旅遊預訂平台都能就行銷文章、景點介紹等使用，提升行銷成效。(2)媒合主要資訊服務(電子商務)廠商及旅行社合作，並就系統使用費補助推動：有鑑於對數位服務平臺的操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交資(一)字第 11282004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於 111 年元月發布觀光資料標準 v2.0，項目內容包含景點、活動、旅館民宿及餐飲、自行車道、步道與旅遊服務站點，提供 2 萬多筆免費資料供觀光業者自由下載使用。 二、觀光局於 111 年已協助觀光圈業者於電商平台及旅行社上架 254 條創新遊程及多項台灣在地特色伴手禮並陸續輔導及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多已成為遊客規劃及挑選旅遊服務之第一步行為，是以補助及輔導業者數位轉型，更能將數據和資料活用在消費端之旅行安排，以及營運端之觀光旅遊供應方當中。(3)強化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所供施政之依據：重視並公開掌握疫後旅遊新形態所在國旅、客製化、深度旅遊及個性化的產品之成長指標，與各指標間之異同處，用以提升主管機關觀光旅遊措施之正當性；嗣後，並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補助觀光遊樂業建置安心遊園智慧入園系統，整合票券銷售、驗票核銷、營運管理與數據分析功能等數位轉型。 三、觀光局除既有國內外旅客旅遊資料外，刻正建置並導入運用遊客行動裝置訊號位置資料(電信數據)即時資訊分析，作為擬訂國旅觀光政策及提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
1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次，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高 112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112 年 1 至 6 月台灣好行約 218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同期增加 86 萬人次，成長 64%。配合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含「乘車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參依歷年運量分析及國境開放情形，將 112 年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訂為 400 萬人次。 二、外國旅客研議推廣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外語版電子文宣及套票產品，透過駐外辦事處參加海外各大旅展，並透過駐外辦事處均成立社群粉專宣傳。
15	查觀光旅館受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1 年員工人數不斷遞減，隨疫情趨緩國境開放，缺工問題仍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勞動部積極協調，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觀光局已建立旅宿業缺工專案平台，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
16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次，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高 112 年度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112 年 1 至 6 月台灣好行約 218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同期增加 86 萬人次，成長 64%。配合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含「乘車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參依歷年運量分析及國境開放情形，將 112 年台灣好行搭乘人次目標訂為 400 萬人次。 二、外國旅客研議推廣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外語版電子文宣及套票產品，透過駐外辦事處參加海外各大旅展，並透過駐外辦事處均成立社群粉專宣傳。
17	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大幅成長，勞務承攬外包費自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臻至近 5 年來最高，進用人力達 969 人，容有檢討控管之需要。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因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致財源陡降，且辦理國旅補助等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到 107.51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4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轄管幅員廣大且據點逐年增加，持續推動向山、海致敬環境整潔綠美化，發展區域觀光，成立觀光圈，與業界共同宣傳推廣；加強旅遊安全及增加友善旅客之服務設施，確保轄管風景區旅遊諮詢服務品質，推動行動旅遊服務，延伸遊客中心服務範圍，服務項目逐年擴增，以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服務。 二、另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責成勞務承攬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並定期抽訪勞務承攬人力，妥為照顧勞工權益。
18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9 億 4,500 萬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 億 5,000 萬元、接待及邀訪國內外據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 6,000 萬元、一程多站遊程推廣 700 萬元、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 2,100 萬元、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 4 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 800 萬元，以及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1 億 0,717 萬 5 千元等，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之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暨增進在臺消費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視疫情趨緩及放寬邊境管制增加調查樣本數量，俾利開拓精準客源，提升來臺旅客人次及消費支出。	一、觀光局依據各市場動態、旅客需求變化等資訊，全面展開各項行銷推廣，112 年海外宣傳推廣至少 400 項；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合作推廣境外旅客來臺；推動各項促銷措施，提升旅客選擇臺灣為旅遊目的地之意願，審慎執行各項計畫，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113 年恢復疫前水準，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 二、觀光局辦理之「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配合來臺旅客目標，樣本數調增為 6,000 人(110 年調查樣本數 2,876 人，111 年暫停調查)，並依最新各國入境人次，滾動調整精準客源樣本數，俾利相關市場效益分析。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p>觀光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案辦理T2025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APP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該計畫係以「每年完成1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p> <p>關鍵績效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故無法有效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發揮經費實質效益。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建立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利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p>	<p>一、觀光局自 110 年起，陸續下架「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和「旅行臺灣 APP」，並將該系統優質服務功能整併入「臺灣觀光資訊網」，提供適地性(LBS)旅遊地周邊景點、停車場、旅宿、公車站牌、捷運等資料，且持續新增「臺灣觀光資訊網」內容，包含有 360VR 影片、即時影像，又介接觀光多媒體開放資料及台灣旅宿網，包括全台餐飲、住宿、活動等豐富資料，提供旅客查詢，目前該網站已有 12 種語言版，提供各不同目標客群使用，年度點閱率超過 561 萬人次。</p> <p>二、觀光局 111 年於茂林國家風景區新威遊客中心及禮納里遊客中心導入大場域 AR 沉浸式互動觀光體驗，預計觸及線上線下至少 10 萬人次。另 112 年於和平島導入裸視 3D 立體影像技術的創新，讓國內外遊客不受時空限制隨時暢遊和平島地質公園，吸引遊客於景區開放期間至現地旅遊，擴大觀光數位行銷及經濟效益，預計觸及線上線下至少 15 萬人次。</p>